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S05 北三楼 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监事会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618,647.93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48,526.0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24,852.6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23,673.42 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930,823.47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854,496.89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 24,931,438 股 A 股股票，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931,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3,659,981.8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4-023 号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3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 3 年，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春生先生、陈彬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之海先生（简历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4-019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监事会议案中除第三项、第九项外，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生先生，1966 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

席，浪潮集团副总裁。历任浪潮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浪潮 LG 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王春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彬先生，1974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客户服务总监兼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陈彬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